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INVO TECHNOLOGY LIMITED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及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發佈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說明本公司須遵守所有復牌指引，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就此而言，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若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之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之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時縮短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並將尋求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持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進展公佈季度更新。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及曾令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孔慶暘博士及李國棟先生。